

# 期交所 動態價格穩定 擴大實施

## 個股期貨及準掛牌小型電子期都適用，月底上路

方歆婷／台北報導

近期受疫情影響，個股期貨行情波動加劇，為強化期貨市場價格穩定性，降低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所導致之價格異常波動幅度，期交所表示，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將擴大實施至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（簡稱個股期貨）及將上市之小型電子期貨，將於6月底實施。

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，是指期交所針對適用商品每一筆「新進委託」試算可能成交價，逐一進行檢核，於買進委託可能成交價高於期交所訂定之「即時價格區間上限」，退回該筆買單；賣出委託可能成交價低於期交所訂定之「即時價格區間下限」，退回該筆賣單。即時價格區間上（下）限等

於基準價+（-）退單點數。小型電子期貨的退單點數等於最近電子指數收盤價乘以退單百分比，其單式及組合式委託之退單百分比分別為2%及1%。個股期貨的退單點數等於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乘以退單百分比，其單式及組合式委託之退單百分比，於現貨開盤後（如9：00後），原則上為3.5%

；現貨開盤前（如8：45後到9：00），因沒有現貨成交、市場資訊較不充足，基準價可能與交易者預期差異較大，退單百分比放寬為二倍（7%）。

此外，考量個股遇減資、新設合併等事件時，將有一段時間停止買賣，且恢復交易當日波動通常較大，而個股有重大利多或利空時，常需要數日反應。因此期交所規劃，個股期貨標的遇到以下情事時，當天該檔個股期貨開盤後到現貨開盤前，不適用此措施。

（一）標的現貨經暫停交易後恢復交易當日現貨開盤前，得暫停該檔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，現貨開盤後恢復。

（二）標的現貨前一日收盤價達漲跌停，得暫停該檔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，現貨開盤後恢復。（三）個股期貨在現貨開盤前的退單百分比將放寬到7%，且遇到特定情事，將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。交易人在現貨開盤前交易個股期貨時，需留意市況變化與當時委託簿情形，避免實際成交價

與預期價格差異過大，產生損失。

為使期貨業從業人員及交易者了解相關內容，期交所於網站（[www.taifex.com.tw](http://www.taifex.com.tw)）首頁設置「110年上半年新商品及新制度線上宣導說明會」，內容涵蓋新商品、新制度介紹及宣導說明會資訊等，6月1日至6月9日尚有3個場次。